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解子嫻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37
電子郵件：rn10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60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40768599_114016001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補充解釋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
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14條之1（現為第16條）
規定「職務直接相關」之認定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5/12/18
09:46:41
交換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啟明學校 1141218



NUAA1143010599